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在本人任期（即第十一届董事会）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2年度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1	8	0	0	4

公司在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以此为基

基础，在决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时，做出更加合理、专业的决策。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针对关联交易、生产经营、财务、年度报告编制、资本运作和其他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从宏观研究、资金保障、资本运作、经营协同、技术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度，我与委员姜开宏先生、王秀丽女士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一致选举独立董事白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选举结果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2 年度，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 2021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

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3、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履职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 2021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以及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4、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22 年，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5、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白彦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